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子公司利民化学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为 3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为 3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王向真先生主持。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还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出版的《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的公告》。

三、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事项，有利于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

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宜。

五、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和要求执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 1、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 2、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元/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实施回购时综合考虑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

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审议后决定实施方式。若公司未能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3、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含）且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含）。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5,000 万元人民币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3,000 万元人民币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在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相应变化。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之一的，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办理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2) 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 制作、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4)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5) 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在需要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形下，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事宜，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 依据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具有合理性。本次回购实

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因此，同意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

七、会议以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19 日